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

依照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〈关于提请豁免履行〈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〉步骤三的函〉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〈关于提请豁免履行〈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〉步骤三的函〉的预案》

我们认为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《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步骤三相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《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步骤三的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之第三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提请豁免履行〈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〉步骤三的函》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预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（朱震宇）

（宁振波）

（吴立新）

（吴卫国）

2021年5月17日